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总办公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与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创赢”)共同出资设立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天津基金预期认缴规模5,060万元,设立初期认缴5,06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担任天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99%,华夏创赢担任天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比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创赢出具的关于天津基金变更情况的反馈函,新增有限合伙人并修订《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办公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天津基金进展情况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认缴规模由人民币5,06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前后,认缴出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华夏视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9%	50	30.0%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	99%	5,010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3,400	62.7%	3,400	62.7%	有限合伙人
华夏	1,000	18.1%	1,000	18.1%	有限合伙人
魏耀	400	7.2%	400	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60	100.0%	5,500	100.0%	-

(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天津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82TR2FCZ成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出资规模:2,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6号楼南楼2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柳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自然人情况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日期(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姓名) 实缴比例

魏耀 400 7.2% 魏耀 400 7.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无上述自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生不息(天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管理人: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116。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5,500万元。其中,北京华夏将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后续天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进行募资。现阶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华夏视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9%	50	30.0%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	99%	5,010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3,400	62.7%	3,400	62.7%	有限合伙人
华夏	1,000	18.1%	1,000	18.1%	有限合伙人
魏耀	400	7.2%	400	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60	100.0%	5,500	100.0%	-

8.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

10.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5(5)年,其中,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2(2)年,退出期限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3(3)年;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超过7(7)年。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但以下情况除外:(1)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外置出资项目后有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2)将违约合伙人(包括违反其根据合伙协议陈述与保证条款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由于“出资违约”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3)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之一任一情形发生,但有有限合伙人不同意通过上述方式强制退出合伙(《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4)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的,有限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同意退伙或被强制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合伙人退伙或强制退伙手续等。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强制退伙手续需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12.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现阶段该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天津基金的进展情况。

13.基金投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前沿科技业务。

14.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夏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更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15.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未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16.分配及亏损分担:

(1) 利润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非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留存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

(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股权转让、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方式的重组、为规避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安排而进行的重组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回收资金全部应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①在全体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2) 非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 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3)(3)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5) 非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6) 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3)(3)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8) 非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9) 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0)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3)(3)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11) 非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2) 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3)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3)(3)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14) 非收入分配

①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5) 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前,合伙企业应首先向其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②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按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③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80%,(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20%,对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3)(3)项有权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6)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3)(3)项有权取得的分配称为“超额收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股票交易已触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如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动,上市公司可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标准,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17日,在2026年度,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体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存在较强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动,上市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并谨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投资者报名人数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未获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言和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方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向媒体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声明,网传信息不实,山西生物组织学研究所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未发布准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破产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于2024年被出具“带追索事项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河通失控制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在2024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河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河通协议由哈尔滨公司与湖南岩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南岩岩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4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有效期间内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牌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牌膜”)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牌膜提升片生产技术尚未处于辅助机构产线,其主营业务为鸭舌丝、高岭土等生产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抛砖、陶质砖等传统陶瓷产品,受下游行业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牌膜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复产后,神州牌膜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材料”,与半导体材料、芯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牌膜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内外债权债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026年2月9日,公司向(拟)债权人苏州乾汇鑫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且申请向公司管理人移交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底档及《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的市场化原则,先行实施破产接管并开展为重整的体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体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按照辅助机构指导下,自行开展财务核查、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推进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运营事务、制定重组方案等各项工

2026年2月24日,公司向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体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体外重组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体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破产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体外重组债权债务事项向辅助机构申报登记,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体外重组债权债务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为有效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盘活、维护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体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非财务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相关公告。

10.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11.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经核实,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触及重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和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将可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体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影响广大投资者利益,存在较强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上市公司可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投资者报名人数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未获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言和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方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向媒体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声明,网传信息不实,山西生物组织学研究所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未发布准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破产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根据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风险情形	是否触及	是否触及(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影响净利润因素后低于3亿元;	是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影响净利润因素后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是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影响净利润因素后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是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影响净利润因素后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是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或

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核销风险警示。(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6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原因为收入增长带动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年报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